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30024156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紘雋違反強迫入學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113年12月5日潭中教字第113000736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陳紘雋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民政課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26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 曾淑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